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养老机构责任 保险补贴和运营补贴标准的通知

各区、县(市)民政局、财政局:

为扶持养老机构健康发展,降低其运营风险,按照《沈阳市

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实施意见》(沈政发〔2015〕10 号)规定,我市已在全市养老服务机构中实施综合责任保险和运 营补贴制度。为进一步降低养老服务机构的缴费负担,从2016年 1月1日起对两项补贴标准进行调整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取消养老机构责任保险补助限额

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实施意见》(沈政 发〔2015〕10号)第40条中的"对投保养老机构由市财政根据实

际参保保费标准的80%给予补助,人均补助不超过60元”,调整为

沈阳市财政局

2016年3月9日

"对投保养老机构由市财政根据实际参保保费标准的80%给予补

助"。

二、提高养老机构运营补贴标准

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实施意见》(沈政 发〔2015〕10号)第38条中的“对于已运营并达到星级标准的民 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(包括公建民营类),按照实际入住床位数量 给予每年每人补贴1200元的运营补贴",调整为"对于已运营并 达到星级标准的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(包括公建民营类),按照 实际入住床位数量给予每年每人补贴1500元的运营补贴”。



沈阳市民政局办公室 2016年3月10日印发

